**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凡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

3.招标范围：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含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庄地块电力线路工程、220KV航昭线架空线路改入地工程、110KV鼓中线架空线路改入地工程设计及施工全过程，合同估算价5596.96万元。

4.质量标准：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二家且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为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

**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四、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14日9:00时至2020年10月20日17:00(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在线报名。

1.报名投标流程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http://nmgxh.86ztb.com/page/register/register.jsp?type=1&pf=nmgxh)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http://nmgxh.86ztb.com/page/register/register.jsp?pf=nmgxh)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http://nmgxh.86ztb.com/data.htm?systemtype=100&pf=nmgxh)→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投标】。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http://nmgxh.86ztb.com/manager.htm?htm=search&type=235&pf=nmgxh)】→[【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nmgxh.86ztb.com/allZtbFiles/pf/nmgxh/htmls/2018/1/29/62740711-76ea-4c8e-af6c-102ede343041.html)】。

2.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到现场（或联系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进行线上）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http://nmgxh.86ztb.com/template/company/%E5%8D%B0%E7%AB%A0%E9%87%87%E9%9B%86%E9%A1%B5.doc)（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http://nmgxh.86ztb.com/template/company/%E5%8D%B0%E7%AB%A0%E9%87%87%E9%9B%86%E9%A1%B5.doc)）；

[办理CA授权委托书](http://nmgxh.86ztb.com/template/company/%E6%B3%95%E4%BA%BA%E6%8E%88%E6%9D%83%E5%A7%94%E6%89%98%E4%B9%A6.doc)（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http://nmgxh.86ztb.com/template/company/%E6%B3%95%E4%BA%BA%E6%8E%88%E6%9D%83%E5%A7%94%E6%89%98%E4%B9%A6.doc)）；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http://nmgxh.86ztb.com/template/company/%E8%AF%9A%E4%BF%A1%E6%89%BF%E8%AF%BA%E4%B9%A6.doc)（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http://nmgxh.86ztb.com/template/company/%E8%AF%9A%E4%BF%A1%E6%89%BF%E8%AF%BA%E4%B9%A6.doc)）；

办理CA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http://nmgxh.86ztb.com/manager.htm?htm=search&type=235&pf=nmgxh)→【[CA数字认证](http://nmgxh.86ztb.com/allZtbFiles/pf/nmgxh/htmls/2018/4/13/a246dd88-51c4-4e35-a3f9-98513e3b3b61.html)】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 ,1566126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

1. **资格审查**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建造师本人，如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双方共同授权，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所有成员；

（3）税务登记证副本联合体所有成员；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联合体所有成员；

（5）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所有成员；

（6）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有效的承装（修、试）设施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建造师的身份证；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详见附件2）。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0年10月19日9:00时至2020年10月23日17:00(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上传购买标书收据凭证方可查阅电子招标文件。

（1）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20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入招标文件费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编号及标段。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账号：010101201080182553

行号：313191000601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编号及标段。

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号：8115601012700204973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行号：302191027177

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9日上午9:30 。

3.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于2020年11月09日上午9:30在使用装有CA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IE11浏览器）。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9日上午10:30。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联 系 人：王惠斌

电 话：13847140076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联 系 人：刘京海 石瑾璐

电 话：0471-4661199 0471-5181199 13948711199

电子邮箱：13948711199@139.com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